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629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30062966_ATTACH1.odt、
376580000A_1130062966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
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收件日期延長至113年4
月12日（星期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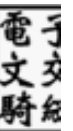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一、依據該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582號函辦
理。

二、商借重點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
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
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三、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該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